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6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又誠

選任辯護人 陳世淙律師

刑建緯律師

陳品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現上訴最高法院，第二審案號：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又誠（下稱被告）鄭又誠有固定住所，無任何犯罪紀錄，也並無任何逃亡事實，被告有燒烤業的一技之長足以謀生，亦無反覆實施犯罪之可能性，且被告已全數繳交犯罪所得，與本案九成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至今羈押超過1年6月，早已與國外犯罪集團斷絕聯繫，家中尚有罹癌的母親，及2名未滿5歲的女兒需要照顧扶養，請求准予高額保釋金具保，並限制出境出海、電子監控等方式，停止羈押，以維護人權等語。

二、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嗣經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6號刑事判

01 決撤銷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8月，被告仍不服提
02 起第三審上訴，復由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訊問被告後，認有
0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
04 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裁定自115年8月
05 31日起執行第三審羈押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15
06 年8月31日訊問筆錄、押票等件在卷可參，是本件雖已上訴
07 最高法院，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仍應由本院裁定，先
08 予敘明。

09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10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1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12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13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14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5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
16 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
17 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
18 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
19 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目
20 的，其本質上在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
21 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
22 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
23 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之原因及有無賴羈
24 押以保全偵查、審判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
25 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
26 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
27 法或不當可言。

28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告所涉犯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罪，法定本刑為「5年以
30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核
31 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於115年6月25

01 日經本院第二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8月，刑
02 度非輕，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
03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致使規避審判及執行程序
04 之動機隨之增加。參酌被告身為詐欺集團幹部，熟稔操作虛
05 擬貨幣及跨境資金移轉，先前曾頻繁出入柬埔寨等境外地
06 區、在境外設置機房及處理金流，有能力在境外生存、建立
07 人脈及籌措資金，較一般人具逃亡之優勢條件，是以被告在
08 境外活動經歷及組織背景，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09 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又
10 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運作模式涉及境外機房及虛擬貨幣
11 金流之斷點，具有高度隱密性與專業分工，衡以被告在該組
12 織居於核心角色，對於與大陸盤口聯繫及跨境資金移轉之犯
13 罪模式知之甚詳，具備人脈網絡及潛在聯繫管道，難以因遭
14 羈押即全然斷絕。況詐欺犯罪本具獲利迅速、管道便捷之特
15 性，在原有犯罪網絡猶存且獲利誘因極大之情形下，極易萌
16 生鋌而走險、利用既有資源重操舊業之動機，足認被告仍可
17 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而有反覆實施該犯罪行為之
18 虞，亦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復
19 衡諸被告所涉為跨國化、集團化、大規模之詐欺組織犯罪，
20 所造成之損害及範圍，非一般車手或集團底層所可比擬，危
21 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被告具有境外資源與組織能力，客觀上
22 規避刑罰執行之風險甚高，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
23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24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
25 則權衡，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26 仍有羈押必要，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含出
27 境、出海）、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亦非經
28 法院判決、被告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或與多數被害人達
29 成和解或調解等即可使羈押原因消滅。此外，被告亦無刑事
30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
31 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其羈押
02 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以前揭情詞聲請
03 具保停止羈押，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6 法官 簡 婉 倫

07 法官 黃 玉 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卓 佳 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